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9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期限3年。按利率类型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1.55%；品种二为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挂钩1年期LPR下浮140bps，首期票面利率1.6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复〔2026〕66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村行”），并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员工及其他权利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吸收合并事宜，并督促崇明村行完成法人机构解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5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86	0.45	0.15	否	是	2026年9月1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123	2.46	0.83	否	否	2025年9月18日、2026年6月18日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6,290.4786	33.7104%	39,146	39,532	45.81%	15.44%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8,349.3158	34.5147%	39,146	39,532	44.75	15.44	——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展期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067,0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64,131.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江林先生、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7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生物医疗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泰医疗”，股改前公司名为“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信石信兴”），由其以货币方式向信泰医疗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信泰医疗增资后6.5580%股权。同时，信石信兴的员工跟投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信石信杰”，与“信石信兴”合称“投资方”）参与跟投，以货币方式向信泰医疗增资人民币50万元，获得信泰医疗增资后0.0109%股权。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信泰医疗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投资方等就相关交易安排、信泰医疗上市承诺、后续退出及回购机制等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生物医疗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泰医疗经过股份制改制、历次增资扩股，信石信兴、信石信杰对信泰医疗的投资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6.1319%、0.0105%。

近日，根据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鉴于信泰医疗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拟按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与投资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约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2,668.78万元回购投资方持有的信泰医疗合计6.1424%股权。

回购完成后，公司对信泰医疗的持股比例将由87.3639%增至93.5063%，上述投资方将不再持有信泰医疗股权。信泰医疗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300000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2ML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29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2	普通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48.00%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00%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2501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P1K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有限合伙人	赵宏波
3	有限合伙人	赵燕琛
4	有限合伙人	焉汉卿
5	有限合伙人	吴芬
6	有限合伙人	马文蒸

（三）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经查询，信石信兴、信石信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信泰医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宇翔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556.5265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62564M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区规划五路1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信泰医疗87.3639%股权		

（二）本次回购前后，信泰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6.2344	87.3639%	10,806.0833	93.5063%
2	陈奕龙	139.1563	1.2041%	139.1563	1.2041%
3	黄伟	37.1444	0.3214%	37.1444	0.3214%
4	居学成	9.2308	0.0799%	9.2308	0.0799%
5	深圳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852	2.2358%	258.3852	2.2358%
6	鸿歆敏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6.5265	2.6524%	306.5265	2.6524%
7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321	6.1319%	0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8	0.0105%	0	0
合计		11,556.5265	100.00%	11,556.5265	100.00%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或本公告中有关比例（%）、金额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三）回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背景

信泰医疗是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神经介入治疗、心血管介入治疗、外周介入治疗等领域的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已上市产品和在研管线涵盖神经介入、外周介入、结构性心脏病、心血管介入等多个领域。

2022年，信泰医疗根据融资发展规划，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以货币方式向信泰医疗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信泰医疗增资后6.5580%股权。同时，信石信杰的员工跟投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跟投，以货币方式向信泰医疗增资人民币50万元，获得信泰医疗增资后0.0109%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泰医疗经过股份制改制、历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至11,556.5265万元。信石信兴、信石信杰对信泰医疗的投资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6.1319%、0.0105%，合计6.1424%。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3日、2025年6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生物医疗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生物医疗拟股份制改制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生物医疗股份制改制的进展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信泰医疗收购巴特勒股权及增资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经查询，信泰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信泰医疗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526.44	163,831.48
净资产	134,633.05	143,649.93
负债总额	29,893.38	20,181.55
应收账款	62.45	32.7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7,993.90	20,307.63
营业利润	10,847.98	7,177.12
净利润	7,980.92	9,32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4.50	7,318.81

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与投资方前期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原协议”）为依据。

根据原协议约定，如信泰医疗未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48个月内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要求信立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交割日后，如发生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信立泰回购投资方因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购买价款应为投资方届时持有的信泰医疗股份对应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自交割日至收到全部回购金额之日按照该认购价款以年复利百分之九（9%）计算的收益，减去投资方就其要求回购的股份在其由投资方持有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现金补偿（“回购金额”）。

为免疑义，各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时独立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各自的回购金额。

（二）根据原协议，鉴于回购条款已触发，公司就股权回购事宜与投资方签署《转让协议》。

1、信石信兴将其持有的信泰医疗708.6321万股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日信泰医疗6.1319%的股份）转让给信立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981,467.39元。

信石信杰将其持有的信泰医疗1.2168万股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日信泰医疗0.0105%的股份）转让给信立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6,290.90元。

2、信立泰按协议约定，将前述股份转让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3、投资方承诺，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无任何权利瑕疵并且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投资方合法享有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股份上无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未被采取任何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且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或主张。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投资方基于前期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彻底终止。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与原投资文件相关的、针对信立泰、信泰医疗及信泰医疗实际控制人的一切既有或潜在的争议、索赔、权利主张及债权债务关系，均视为已清理完毕且互不欠付。投资方不得再就前述事宜向被豁免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寻求任何形式的司法救济。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系公司根据子公司信泰医疗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排。鉴于原协议附带回购条款，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将投资方的增资事项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相关利息已在相应报告期计提财务费用。本次回购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任培良

独立董事：刘阳

董事会秘书：董海

财务总监：谭洪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玉飞

电话：0398-5888908

邮箱：hndayou@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4,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闯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田世忠、张明舟因工作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董事王维良因工作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温去非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5,141	95.3220	57,000	2.4418	52,200	2.23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5,141	95.3220	57,000	2.4418	52,200	2.23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3%，作为关联股东，其均已回避《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璐、马雨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0,738,6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073,86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伍超群、伍学明和伍建勇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同意，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数由1,308,633,334股增加至1,454,037,03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8,633,334元增加至1,454,037,038元。公司根据上述发行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内容与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不存在差异。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肆佰零叁万柒仟零叁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4日

住所：浙江省北岸财富中心2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销售；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6）第0035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开立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NINGBOOCEANSHIPPING（SINGAPORE）PTE.LTD.）及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NINGBOOCEANSHIPPING（SINGAPORE）LONGITUDEPTE.LTD.）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NRA332006272017135000507	0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NRA332006272017135000680	0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NRA332006272017135000507】，截至2026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系甲方一的境外投资路径账户，该账户中的资金最终将用于甲方二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4艘2700TEU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小红、万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与“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NRA332006272017135000680】，截至2026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专户仅用于甲方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三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三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三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小红、万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或甲方三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三、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